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03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林秀家

申 请 人 湖南哲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水渡坪社区1栋7-9号门面（长沙瑞海置业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湖南专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